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9〕3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预算安排的补助资金 1103.95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9 年度“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一般公共预算功能科目。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残联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县（市、区）在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简便发放办法，提高效率，如结合低保补贴存折实行社会化发放等。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将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附件：2019 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区）民政局、残联。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2019年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 位	生活津贴（元）	护理补贴（元）	体制划转补助（元）	2018年市财政补助金额（元）
阳春市	1,710,000	4,012,000	1,760,500	3,961,500
阳东县	738,000	2,220,000		2,958,000
阳西县	260,000	870,000		1,130,000
江城区	550,000	1,305,000		1,855,000
海陵区	150,000	330,000		480,000
高新区	195,000	460,000		655,000
合 计	3,603,000	9,197,000	1,760,500	11,039,500

